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員工電話禮貌評分紀錄表

				則試日其	月時間:	年月	日	分
受測單位:			測試電話:[	]總機	□分機□專機	i	受測人員:	
測試問題:								
			測試	項目及	評分			
測試項目		測試細項						給分
	優	憂 鈴響 4 聲或 10 秒內獲得接聽服務,總機代號設於前,語音項目說明於 10 秒內能提供總機碼。(10 分)						
	良	15 秒內獲得接聽服務,語音系統項目說明過久、層次過多或速度較快,						
		需聽完全部語音項目說明,方能提供轉接服務,或不易記得,經常需使用						
一、電話總機語音		「重聽」功能。(7分)						
系統	可	語音系統項目說明過久、層次過多或速度較快,且未提供「重聽」功能,						
		致需重撥總機號碼;總機代號設於最後,需聽完全部語音項目說明後,10						
		秒以上才能獲知總機號碼,並提供轉接服務。(5分)						
	劣	劣 電話故障;轉接總機等侯時,自動語音系統應答「總機忙線中」(或其						
		侯用語)1 次以上,即斷線或求掛斷重撥。(0分)						
二、總機或承辦人	優	鈴響 4 響或 10 秒內獲得接聽服務(10 分)						
員接話速度(以電	良	15 秒內獲得接聽服務。(8分)						
話鈴響為評分標	可	連打2次無人接聽(隔10分鐘後再測1次)。(5分)						
準)	劣	無人接聽(電話鈴響 9 聲以上或 20 秒以上),電話故障。(0 分)						
三、電話禮貌(以	優	自報單位、問侯語、結束語、語調謙和、熱誠。(31~40 分)						
自報單位、問侯	良	自報單位、語調平淡、態度尚佳。(21~30分)						
語、結束語、語調	可	自報單位、語調急躁、不耐煩者。(11~20分)						
是否謙和、熱誠為	劣	未自報單位、語調粗暴者。(0分)						
評分標準)								
四、答話內容(以	優	對業務嫻熟、解說詳盡,對所提問題不厭其煩加以說明者(31~40分)						
對業務及相關法	良	對業務嫻熟、解說尚可,對所提問題尚可使人滿意者(21~30分)						
令是否嫻熟、解答	可	對業務尚嫻熟、解說不清楚,對所提問題雖不滿意但仍可接受者(11~20						
是否詳盡為評份		分)						
標準)	劣	對業務不嫻熟、答非所問或一問三不知,能度明顯敷衍者(0分)						
測試總分					總評等第		憂□良□可□劣	
優點:□接話迅速□自報單位□問好□語調兼和□內容詳盡□禮貌性結束語□主動告知職稱□有疑問可來電□轉接□告知其他電話。其他								
缺點: □自報單位	問	好□語調□	內容□結束語	。其他				

測試人: